

義守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8年3月25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9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114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8、11條)，114年10月31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以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系主任或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其人數為基礎與臨床專任教師各五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學科委員不得超過一人，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委員。選任委員該學年度如有教授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合計超過半年以上者，不得具委員資格；選任委員如有出缺，以互選票數高者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選任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系學會會長與學生代表共兩人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述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育目標以及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三、招生事宜。
 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
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
六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
第八條 專任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，在系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，應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，應由系主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